**附件**

**第九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**

**推荐审批表**

申报单位： （村/社区）

送审单位：北京市司法局

　　　　　北京市民政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1. 本表是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用表，

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1.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

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1. “单位名称”栏填写被推荐单位全称。
2. 盖章栏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3. “工作情况”栏要真实准确、文字精炼、重点突出，

字数1000字以内。

　　六、本表规格为Ａ4纸。

**第九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 在 地** | 北京市 区 | |
| **单位名称** |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 |
| 工  作  情  况  （1000字  以内） |  | |
| 工  作  情  况 | 申报单位签章  年 月 日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区司法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区民政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市民政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司法部审批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民政部审批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